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7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8日以现场方式通知，并于2016年4月22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卫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施卫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请施卫东担任总经理，俞乐、张达、周卫忠、程英岭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请俞乐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请吴健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聘期为三年，自2016年4月22日至2019年4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后附吴健简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安广实、王烨、俞乐为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施卫东、俞乐、程英岭、张达、安广实为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王烨、张洪洲、彭仪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

举安广实、张洪洲、张伯平为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童海燕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童海燕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三年，自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后附简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吴健先生 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会计专业。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曾任审计部科员、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管理中心资产管理组组长、财务管理中心常务副主任、审计部部长。

吴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不适合担任财务负责人的禁止性条件。未担任过其他机构董事、监事、高管，未持有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童海燕女士 1985 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中共党员。现为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曾任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助理、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2011 年 2 月至今被聘为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1 年 7 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2011-2A-495）。每两年参加一次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童海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童海燕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工业园

邮政编码：233121

办公电话：0550-6678809

传真号码：0550-6678868

电子信箱：deli@deliglass.com